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 专项评价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属各医疗机构，兰州大学第一、二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兰州石化总医院，省康复中心医院：

为进一步巩固我省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成效，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机制，推进优质护理服务深入、持续开展，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522号）相关要求，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挂靠省人民医院）拟于2017年4月开始，在全省医疗机构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专项评价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17年4月至6月。

二、工作形式

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组织专家，分4个评价督导组开展工作（名单详见附件1）。每个市州随机抽查1家市级医院和1家县级医院，通过评价督导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形

式开展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评价督导内容。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优质护理服务评价细则（2014版）》（附件2），从提高医院护理重视程度、实施科学护理管理、改善临床护理服务、持续改进护理质量、急诊急救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评价督导工作。

（二）专题培训内容。

根据各市、县医疗机构具体需求，以国家卫生计生委《优质护理服务评价标准》、《静脉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以及我省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标准等为重点，开展专题专题培训。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通知辖区医疗机构，按照《优质护理服务评价细则（2014版）》做好本单位自查整改及经验总结等工作。

（二）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将在确定具体工作行程安排后及时与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医政处（科）沟通联系。

（三）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要在本次评价督导工作结束后，向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提交工作报告。

（四）本次专项评价督导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自

理。食宿及院际间交通请受检单位协助安排。

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联系人：宋秀荣

联系电话：13893469807

联系邮箱：songxiurong@163.com

- 附件：1. “优质护理服务”专项评价督导组人员名单
2. 优质护理服务评价细则（2014版）

